

#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火智能监管 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方：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灵宝市灵涵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82742536824R

法定代表人：段哲毅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新华西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

联系人：张林林

电话：13623986918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灵宝市灵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EDFU9L72

法定代表人：刘鹏甲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灵宝市文化活动中心博物馆二楼

联系人：王一儒

电话：182398297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灵宝支行

银行账号：2624991337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以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1. 服务对象名称：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2. 服务对象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新华西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火智能监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森林防火视频资源的汇聚、运行与保障；
  - (2) 基于视频资源的火点、烟雾自动识别与预警服务；
  - (3) 火情事件处理流程的支持与记录；
  - (4) 防火站点的登记管理及视频记录服务；
  - (5) 灵宝市防火态势图的建设、更新与运维。
  - (6) 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其他相关服务。
2.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其具体内容、技术指标、性能要求、服务质量等，必须完全满足本合同附件一《服务标准与要求》《服务级别协议，SLA》的全部约定。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2. 服务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新华西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监督权：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管理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2. 配合义务：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如网络、电力等），并协助乙方协调处理与外部相关单位的基础事宜。
3. 资料提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其合法持有的文件、数据、图纸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4. 费用支付：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如实告知：甲方应将其掌握的与服务对象有关的、可能影响乙方服务安全或质量的情况（如特殊安全要求、历史遗留问题等）在合同签订前如实告知乙方。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全面履约：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组建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各项服务，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2. 制度建设：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项目特点，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备案。
3. 人员管理：乙方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对甲方进行必要的培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岗位人员。如需更换，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且继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任人员。
4. 安全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义务：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技术数据、商业秘密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6. 禁止转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 报告制度：森林防火紧要期内（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乙方应每两周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报告，其他时间段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完成情况、系统运行状态、问题及故障处理情况、改进措施等。发生重大或紧急事件（如系统瘫痪、重大火情预警失效等）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同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处置。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费用总额：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1,050,000.00）。
2. 费用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525,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4. 经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 525,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发票：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七条 验收

1. 在服务期过半时，乙方完成阶段服务后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标准组织中期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2. 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和验收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以及本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与要求》进行，并出具验收书。
3. 验收不合格：任一验收环节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2. 乙方服务质量违约：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附件一《服务内容与要求》中任一核心指标（如系统可用性、预警准确率、故障响应时间等）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乙方逾期履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

间完成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擅自更换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岗位人员的，每人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泄露甲方或服务对象秘密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乙方违规转分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7. 违约后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确认解除的效力。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资料及相关资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 第九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 甲方资料权属：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数据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履行

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2. 服务成果权属：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数据结构、分析报告、算法模型、态势图、设计方案、工作记录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权等）及相关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手续。

3. 第三方授权：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软件、技术、资料等均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索赔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确保甲方对前述成果的使用不受任何第三方的限制。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变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需提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协商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3. 单方解除：任何一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 进入破产、清算或解散程序；

(2) 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严重影响合同履行；

- (3) 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4. 合同终止后义务：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资料、资产，并撤离现场。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2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组成：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之间存在冲突，以下列顺序为准：

- (1) 本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 (2)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 (3) 附件二《服务级别协议（SLA）》
- (4) 附件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灵宝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0日

乙方：灵宝市灵涵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0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森林防火视频资源汇聚、运行；视频资源中火点、烟雾的识别、预警服务；火情事件的处理流程；防火站点的登记管理、视频记录等服务；灵宝市防火态势图建设、运维。

序号	内容	
1	项目建设	AI 赋能综合服务平台
		防火力量态势管控平台
		防火站点管控平台
2	项目运行网络、短信服务	天眼/蓝天卫士视频服务
		网络专线服务 300M
		网络专线服务 50M
		网络专线服务 100M
		短信服务



## 附件二：服务级别协议（SLA）

### 一、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运维服务：

- 1.视频资源的火点、烟雾自动识别与预警服务；
- 2.火情事件处理流程的支持与记录；
- 3.防火站点的登记管理及视频记录服务；
- 4.灵宝市防火态势图的建设、更新与运维。

### 二、服务级别指标（KPI）

#### 1.系统可用性

指标	要求	备注
视频在线率	$\geq 95\%$	每月统计，排除电力、网络及市政施工等外部因素
核心应用系统可用性	$\geq 99\%$	全年累计故障不超过87.6小时
视频录像完整率	防火期 $\geq 98\%$ 日常 $\geq 95\%$	

## 2.故障响应与解决时效

等级	场景示例	响应时间	解决时限
一级（紧急）	系统全瘫、大面积视频中断（ $\geq 20\%$ ）、核心识别失效	$\leq 30$ 分钟	$\leq 4$ 小时
二级（高）	态势图无法更新、单节点关键视频缺失	$\leq 1$ 小时	$\leq 8$ 小时
三级（中）	部分视频卡顿、界面显示异常	$\leq 2$ 小时	$\leq 24$ 小时
四级（低）	配置修改、操作咨询	$\leq 8$ 小时	$\leq 48$ 小时

说明：响应时间指乙方确认收到故障申报的时间；解决时限不含乙方等待甲方或第三方配合的时间。

## 3. 智能识别准确率

指标	要求	说明
疑似火点识别率	$\geq 95\%$	受天气、光线、遮挡等因素影响时可适当浮动
烟雾识别准确率	$\geq 90\%$	
误报率	$\leq 10\%/日$	因飞鸟、扬尘、光影变化等自然因素引发的误报不计入考核

### 三、服务模式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远程）；

防火紧要期（11 月至次年 4 月）：安排人员电话轮值，每日系统巡检；非紧要期：每周远程巡检 1 次。

### 四、故障申报渠道

应急热线：18239829722

运维微信群

### 五、免责条款

以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不计入 SLA 考核：

1. 市政停电、运营商网络中断、第三方施工破坏等不可抗力；
2. 甲方人员误操作或未按规范使用系统；
3. 甲方未按时提供站点准入、设备更换审批等配合；
4. 经甲方确认的计划内维护（通常安排在 0:00—5:00，提前 48 小时通知）；
5. 前端摄像头被遮挡、偏移、损坏且甲方未及时批准维修的情况。

附件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AI 赋能综合服务平台	418800
		防火力量态势管控平台	90200
		防火站点管控平台	109000
2	项目运行网络、短信服务	天眼/蓝天卫士视频服务	360000
		网络专线服务 300M	36000
		网络专线服务 50M	12000
		网络专线服务 100M	18000
		短信服务	6000
合计			1050000